

关于上海新匡吉景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匡吉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匡吉景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施建福；联系电话：1512107079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58 层 5801-5808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9 日